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
被　　告　蘇艾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3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